

四個亞美尼亞家庭

施其樂* 范岱克**

18世紀後期，亞美尼亞人處於澳門和廣州的商業活動中心。他們大力投資資本市場，推動了中國貿易的增長；他們積極參與廣州進出口貿易，對進出口貿易起促進作用；但他們也在許多領域涉足走私貿易，對後來中國貿易走向崩潰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本文對這四個家庭歷史的重現的描述有助於填補這方面文獻的空白，使我們進一步瞭解該地區發展背後的歷史進程。

在澳門居住的必要條件

在澳門的永久和暫時居住權由在果阿的葡萄牙總督控制。通常祇有葡萄牙公民及其家庭相關的人如奴僕，才被允許住在澳門。所有其他人（一般指非葡人氏）要想留在澳門，必須得到澳門立法院的特別許可。17世紀80年代以前，很少有非葡人氏被允許留在澳門（或許祇有日本人例外）。

到80年代後期和90年代初期，形勢有了變化，澳門不得不採取新政策。清政府開始鼓勵對外貿易，對澳門政府施加壓力，要求允許外商⁽¹⁾在澳門居住，以便他們能夠與廣州進行交易。當時除了對來自馬尼拉的幾批西班牙商人做了特殊安排以外，其他外國人都不允許在澳門做生意，他們祇有在某方面與一個合法的澳門商人有聯繫才能到澳門來（如葡船船長、水手或僕人等），但他們不能滯留或獨自做生意，沒有聯繫人則祇能在廣州做生意。

實際上，在廣州進行貿易活動是得到在澳門臨時居住許可的先決條件。廣州的交易季節為8月到翌年1月。交易季節結束後，廣州政府就會讓這些商人離開廣州（1757年後實行）。在非交易季節，這些外國人得到在澳門居留的許可，這些許可證按季節頒發，因人而定。許可證通常規定這些外國人在第

二次交易季節開始之時必須離開澳門。如果船隻延誤，沒有按期抵達，他們可以向澳門立法院提出申請延長居住期限。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就要完全看澳門立法院是否發慈悲了，因為清政府也堅持貿易商在澳門短暫居留先決條件的規定。這一政策適用於所有非葡籍男性商人。

廣州不允許外國女性居留，所以她們通常是唯一被獲准常年居住在澳門的非葡萄牙人。有些外國人利用居住限制的一些條款，與澳門葡人在某方面建立聯繫。立法院對一些有特殊情況的外國人格外開恩，如重病者和船隻失事的人。對於非葡籍的外國人來說，包括亞美尼亞人在內，如果在澳門臨時居住並到廣州做生意，祇有加入葡籍成為葡萄牙公民。

約翰尼斯家庭

約翰尼斯家在廣州貿易時代（1700-1842）的經歷最能引起人們的興趣而最有誘惑力，也最能說明問題。那時段與該家族相關的事件為當時非葡籍外國人在一個中國的葡萄牙殖民地生活狀況提供了獨特的橫面剖視圖。隨着時間的推移，到18世紀初期，約翰尼斯家的地位之重影響之大，竟至於澳門的官員們覺得沒有這個家族的財富支撐，整個城市的經濟就會垮

* 施其樂（Carl T. Smith），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著名研究員，皇家亞洲協會會員，在澳門社會史文獻（如教區記事錄、法院記錄、建築和土地記錄等）的研究方面，頗有建樹。

** 范岱克（Paul A. Van Dyke），美國南加州大學史學博士，時為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史學研究員。

掉。所以約翰尼斯家族的歷史是澳門歷史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在過去的歷史文獻上對此卻很少記載。

馬休斯·約翰尼斯 (Matheus Joannes) 1761 年首次抵達澳門時還是個年輕人。多年的苦心經營使他步入商界和上層社會，他申請葡萄牙公民身份，並於 1783 年取得葡籍成為葡萄牙的臣民。十四年後的 1794 年 10 月 10 日，他在廣州逝世，身後還有兩個兄弟：拉扎羅 (Lazaro) 和卡其克 (Cachick)。(2)

馬休斯·約翰尼斯一直未婚，與一位名叫瓦蒂尼·加賈姆 (Vartini Petrus Gajam) 的希臘女人生有一子，名叫若昂 (João) (是葡語的約翰尼斯)。他 1784 年在澳門聖·安東尼奧教堂 (Church of Sto. António) 接受洗禮，教父是馬努埃爾·巴羅斯 (Manuel Vicente Rosa de Barros)，一位年長的單身漢，來自澳門的一個上等家庭。(3)

有關馬休斯早年在澳門和廣州的活動，現存的歷史記錄實在太簡單，我們祇知道他剛到時與另外三名亞美尼亞人同住，他們是：祖爾·約翰尼斯 (Zoure Joannes)、阿圖·雅各布 (Artú Jacob) 和蘇里·阿亞 (Sueri de Ayvai)。1764 年，馬休斯的名字再一次在歷史紀錄中出現。那年，澳門一位立法委員報告說：“名為馬休斯和祖爾 (Matheus and Zoré) 的亞美尼亞公司發表了一些有害於本城和共和國政府居民的言論，參議會成員認為應該予以譴責”。(4) 上述例子清楚地表明，馬休斯到中國來的目的確實是做生意，他與祖爾·約翰尼斯合夥。(5) 許多文獻記錄中有關亞美尼亞人的參考資料通常都不提相關人的名字，所以不可能追蹤每個人的動向。但我們知道所有成年外國男子每年都要離開澳門去廣州，因此我們可以設想馬休斯也不例外。

18 世紀 60 年代後期，開始出現一些馬休斯進行商貿活動的記錄。1767 年，馬休斯收到他借給瑞典押運員約翰·亞伯拉罕·格里爾 (Johan Abraham Grill) 還的貸款，但是這筆貨幣流動是在澳門西蒙·羅撒 (Simão Vicente Rosa) 的名下進行的。瑞典人付給他的數目是 1,332 兩 (1,500 西班牙圓，這可能是本金)。1768 年，馬休斯又給瑞典人一筆貸款，但是這次他的合夥人是澳門的里奧茲神父

(Father Rioz)，貸款數目是 740 兩 (1,000 西班牙圓)(6)，可見馬休斯在澳門資本市場中非常活躍。

第一個有關馬休斯去廣州的詳情資料出現在 1770 年 2 月 21 日。那天，若阿金·西爾瓦 (Joaquim Lopes da Silva) 告知立法會亞美尼亞人馬休斯和伊納西奧 (Inácio) 從廣州抵澳住在他家。(7) 亞美尼亞人先前常與個體商人同行，如英國人或法國人，這可能就是為何他們在歷史紀錄中不常出現的原因。隨着人數增長，亞美尼亞人開始自己僱小船單獨前往廣州，這樣他們也就單獨出現在歷史紀錄裡。

18 世紀 70 年代和 80 年代，開始出現一些描述馬休斯在中國進行貿易活動的資料。1775 年 8 月 23 日，荷蘭人報告說馬休斯抵達廣州。第二天他從荷蘭“印第安”號船上接收了 35 擔 (47 櫃) 丁香。這些丁香運自巴達維亞 (Batavia)，是給馬休斯發的貨。這意味馬休斯可能擁有該貨船的所有貨物。(8)

同年九月，馬休斯同意從荷蘭購買幾百罐蔗糖。價格達成協定後，由停泊在黃埔港的一艘小船荷蘭布萊恩堡號 (Blyenburgh) 運出，船長是英國人約翰遜 (Janson)。荷蘭人提到這艘私家船 9 月 21 日抵達，懸掛英國國旗，用來給亞美尼亞人發貨。由於記錄缺乏透明度，很難得知究竟有多少用於與亞美尼亞人交易的這類私家貨船。(9) 貨物抵達後發現，貨物多數漬水損毀，結果多數貨物被拒收。

1777 年 8 月 7 日，在荷蘭資料中，馬休斯再次被提及，說他與隨行人員從廣州抵達澳門。1779 年 3 月 30 日，他與六、七個亞美尼亞人一起再次抵達澳門，然後與隨行人員一起於 8 月 25 日返回廣州。同年荷蘭人宣稱馬休斯和其他亞美尼亞人持有科西亞商行 (Kousia) 的大筆債務。科西亞當時財政狀況很糟，因為其商行在 3 月下旬被一場大火吞噬。

這些對馬休斯商業活動的簡短記載揭示了幾個關於他本人及其商業活動的有趣現象。他似乎盡可能地使用各種方式，不但使用私家船隻，而且僱傭東印度公司的船隻 (這裡提到的是荷蘭船)。這些記載還暗示，到 18 世紀 70 年代後期，馬休斯在廣州已經是資格較老的亞美尼亞商人，和他一起的亞美尼亞人祇是他的隨從人員。

這些實例也表明馬休斯和他的公司即做高價格、高風險的貿易，如丁香，也做廉價低風險的買賣，如蔗糖。廣州的丁香市場有時很不穩定。由於市場的不確定性，許多中國商人不願意做丁香貿易。儘管所給的價錢很有吸引力，在以物易物的貿易中，一些中國商人拒絕購買或接受香料。⁽¹²⁾

這些憂慮不無理由。在18世紀，運往廣州的丁香質量相差很遠，這意味着差價也很大。在某一年，丁香的最低價可能是每擔60-80兩，中等質量的或許是每擔90-110兩，高質量的可能超過140兩一擔。更有甚者，在中國丁香與肉豆蔻掛鉤，經常與肉豆蔻一起賣。中國的中草藥買家是這兩種香料的主要購買者，他們認為這兩種香料的價值同等，而在中國以外的市場上，丁香的價格幾乎是肉豆蔻的一倍。

為了平衡中國和外國市場的差別，廣東商人從外國人手中進貨時，把一擔丁香和一擔肉豆蔻的價格匹配起來。他們把兩個價格相加（如 $146 + 84 = 230$ 兩），然後用相加的結果一分為二（ $230 \div 2 = 115$ 兩）。對於中國商人來說，這個份額（115兩）是這兩種產品在中國的價格，由於中國國內和國外市場的差價，由於丁香的高價值，也由於它在價格和質量上有很大不同，丁香貿易在廣州很難開展，除非這個商人對市場了如指掌，最後還得遠離這個貿易。在上述資料中，馬休斯定購了35擔丁香，這着實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可見他是甘冒風險的。

上述例子中有一例顯示馬休斯貸款給同行商人。從他的不動產文件中我們得知，這是他日常生意中的組成部分。放貸給廣州商人可以帶來可觀的利息，但是這些交易也有很大風險。18世紀60-70年代，貸款給中國商人，馬休斯可以獲得至少20%的年貸款利息，甚至有時高達40-50%。但是如張天球例中所揭示的那樣，中國商人的房屋在一夜之間可以輕而易舉被毀，商行被燒，帆船沉沒或者外國人避債逃亡，這些都是放貸的潛在危險，常常使小生意人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¹⁵⁾

正如在優秀商人身上體現的那樣，馬休斯用更穩定的生意來平衡高風險的生意。除了經營質量比較有保障、價格不像丁香那樣每年起伏很大的蔗糖

以外，他還做經紀人。⁽¹⁶⁾1779年4月9日，丹麥人在克蘭奎巴（Tranquebar）裝運了兩箱樟腦，這批貨物來自馬德拉斯（Madras）的亞美尼亞人薩德·格雷高利格（Sador Gregorig），但要運到中國去托交給“馬休斯·約翰尼斯”，運費是這批貨物價值的4%，是當時的時價。馬休斯幫助把這些貨物賣掉並從中獲取備金，備金的數額通常是貨物價值的3-5%。就馬休斯的使命來說，不管格雷高利格是否在買賣中賺錢，他都可以拿到備金。馬休斯生意中“較為安全”的一面或許就是他平衡高風險貿易中損失的一個途徑。⁽¹⁷⁾

大約就在此時，馬休斯採取了一個使自己和自己的生意在澳門更有保障的步驟。1780年，他向瑪利亞一世女王申請成為葡萄牙公民。在他的申請中，馬休斯利用了新法律中免除他任公職的條款，如不必做立法委員、檢查官和法官。批准他加入葡萄牙國籍的通知於1783年12月5日下達澳門立法院。此後不久（12月22日）他申請去了里斯本。所以他可能在1784年和1785年的上半年離開澳門（假設這次旅行須用一年半的時間）。⁽¹⁸⁾

這時馬休斯已成為富翁，所以他有必需的資金來利用他新獲得的權利購買自己的船隻。根據現存的澳門船隻通行證，馬休斯擁有並營運如下船隻：

通行證日期 ⁽¹⁹⁾	船隻名字	目的地
1785年12月16日	聖·里達(Santa Rita)	孟加拉
1786年2月1日	聖·盧茲(Santa Luz)	馬德拉斯
1786年12月15日	聖·約瑟(Santo José)	科羅曼德爾和馬來亞
1788年1月13日	聖·若昂(Santo João)	馬德拉斯
1789年3月4日	若昂·巴普提斯塔 (João Baptista)	馬來亞
1790年1月30日	若昂·巴普提斯塔	巴達維亞和科羅曼德爾

當時所有澳門船與東印度公司的船比起來都相當小。澳門船隻的裝載能力約在150噸，通常不超過500噸。船小的原因是澳門周圍水淺。到18世紀，所有澳門船隻（中國的和葡萄牙的）都要在內港拋錨。他們各自的海關庫房就設在那裡，要在那裡校準貨物、上稅並接受檢查。但是內港退潮時水深不超過18英尺。大於500噸的船隻吃水深於18英尺，

所以這些大些的船隻能在漲潮時進港，但當退潮時，他們就會擱淺。

媽閣砲臺貿易檢查站是內港入口的警衛，祇允許有獲准在澳門交易的船隻通過。其它船隻必須在氹仔島靠近卡布里塔點（Cabrita Point）被稱為澳門路的地方拋錨，一直等到獲准開往廣州。⁽²⁰⁾

至於如何確定這些船隻的購買價，我們從一份荷蘭資料中可窺見一斑。1772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澳門購買了一艘475噸的葡船聖西門號（*S. Simão*），花了38,000西班牙圓。⁽²¹⁾馬休斯的幾艘船被列為“單桅帆船”，因此可能是200噸左右。在澳門他可能花約15,000-25,000西班牙圓購買一艘小型雙桅船。從前邊提到的有關他借款給荷蘭人的例子看，到18世紀80年代，馬休斯可能有足夠的現金買這些船，因為他當時決不會祇貸款給這個荷蘭人。

1790年12月30日，馬休斯單桅帆船若昂·巴普提斯塔號被轉手賣給澳門以外的人。⁽²²⁾這可能也是馬休斯其它船隻的命運，因為它們在澳門的資料中再也沒有出現過。也沒有資料提到它們在海上失事。這些事件一直受到外國人（尤其是荷蘭人）的密切追蹤，有可能馬休斯購買的第一批船隻被用在印度沿岸的貿易中，還有可能是為第三方購買的。

雖然馬休斯已經獲得了在澳門居住的自由，但他似乎仍然不斷地前往廣州，一直到他去世。1780年4月4日，荷蘭的報告顯示馬休斯從廣州乘三艘小船抵達澳門。與他同行的人包括亞美尼亞人卡勒斯頓（*Caleston* 或 *Calistan Satur*）和其他隨行人員。⁽²³⁾1784年，被派往北京任職的主教拜訪了馬休斯在廣州的家。1787年，荷蘭人報告說馬休斯11月10日抵達廣州。1792年10月11日，軍民府發放給馬休斯和其他九個人去往廣州的通行證。我們得知他1794年12月10日在廣州去世。⁽²⁴⁾

除了貸款給中國人外，儘管利息低得多，馬休斯還借錢給比較保險的老客戶。1781年，他以年利10%的條件借給荷蘭東印度公司20,000西班牙圓（14,800兩）。到1783年，荷蘭人賬本上在馬休斯名列出的這個數目已經達43,350西班牙圓（32,079兩）。⁽²⁵⁾儘管科西亞還欠着他債，儘管當英國人

1780年抓獲馬尼拉單桅帆船霍恩比（*Hornby*）時，澳門的亞美尼亞人的損失高達近10,000西班牙圓，馬休斯還是能夠提供這些貸款。這些錢款有些肯定是馬休斯的，因為他的貿易幾乎涉及所有領域。⁽²⁶⁾

這個事件發生在馬休斯申請葡萄牙公民身份的時候。霍恩比被扣時他還沒有獲得公民身份，所以也沒有合法手段對所造成的損失申請賠償。霍恩比號被扣給亞美尼亞人發出了清楚的信號，他們在澳門是很不穩定的。如果不是在西班牙或葡萄牙人的掩護下，他們無法進港做生意，這就意味着要與這些人分享部分利潤。然而利用這種掩護並不能受到向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能夠得到的那種保護。因此，就貿易而言，公民身份可能會給馬休斯的利潤以進一步的保護，它給馬休斯以自己的名義進行貿易的自由，並可以永久留在澳門，這也有益於為自己提供安全保障。當然，隨之而來的還有他更為重大的責任和人們對他對澳門社會利益作出貢獻的期許。但是後者是可以預見和協商的，所以申請公民身份對於他是有益的一步，然而對他的後代和將來的繼承人來說，這個公民身份帶來了很大麻煩。

馬休斯死後，執行他的財產分配成為澳門一件很棘手的問題。由於他的財產涉及大筆錢財，又與澳門政府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葡萄牙官員在搜集遺產方面設置了諸多障礙。馬休斯的收條總額有幾十萬西班牙圓之多（他遺囑中稱為澳圓），而當時1797年澳門全城的支出祇有215,390圓。如果馬休斯的財產同時從金庫抽走，人們擔心這個城市會破產。⁽²⁷⁾

這筆財產對城市穩定的重要性引發了長期無盡的訴訟和政府防備資金撤走的反訴訟。除了與自家成員、無數亞美尼亞人和葡人合夥者和來自中國和印度的私商做生意外，馬休斯幾乎與所有外國貿易公司及在廣州的華商做生意。英國、荷蘭、瑞典、西班牙和法國公司都發行過在某方面與馬休斯有關的債券或有約束力的票據。一些華商不是欠他的款就是持有馬休斯債務收據的債權人。這些資金最終被葡萄牙官員收了，錢留在澳門。財產繼承人絞盡腦汁想從澳門要回遺產，但都功虧一簣。直到

1832年馬休斯的大部分財產仍然在澳葡政府手中，這使得葡萄牙政府敦促趕快結案。⁽²⁸⁾

若昂·馬休斯(João Mateus)：馬休斯的直系親屬由於這個紛繁的金融網路吃盡苦頭。馬休斯的兒子若昂·馬休斯和他母親在遺囑中被囑託送到馬德拉斯。他們被託付給莎米爾·蘇爾丹(Shamier Sultan)照顧。但是澳門法官宣佈這個孩子是“葡萄牙臣民，根據移民法，沒有君主的許可不能離開”。同時他上了年紀的教父馬努埃爾·巴羅斯(Manuel Vicente Rosa de Barros)被指定為他的監護人，負責孩子的基督教及日常教育，並保障他的財產不被從澳門拿走。⁽²⁹⁾

若昂16歲時被他的監護人送往里斯本上學。從他所得的遺產中拿出6,000澳門圓用來支付他的旅費、教育費用和在里斯本的開銷。在給這個孩子發放離開澳門的許可證時，國務大臣警告說，如果他連同大筆財產一起帶走，“會給澳門商業帶來不良後果”。他的教父辯解說，如果把孩子送往葡萄牙，讓他就讀於首都知名學校，孩子可能會忘記他的亞美尼亞觀念，愛上葡萄牙這個國家，尊敬君主，成為好臣民和有用的商人。而這在澳門卻是做不到的。⁽³⁰⁾

1803年若昂的教父去世，他被交託給一個由拉扎里斯特神父(Lazarist Fathers)辦的叫卡薩·德里哈佛勒斯(Casa de Rihafoles)的機構。一年後，若昂在18歲時愛上了住在里斯本一個威尼斯畫家的女兒約娜·弗西尼。海外自治領國務大臣海外理事會(The Councilor of the Overseas Council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State for Overseas Dominions)建議必須簽定婚姻合同才能結婚。女孩子比若昂大一歲，當時他在澳門的遺產數目已經達到約300,000澳門圓。這兩個因素也許足以引起疑慮，認為她和她的家人可能利用若昂的少不經事和醉心於這個女孩來得到他的財產。⁽³¹⁾

由於當時的監護人不同意，若昂結婚的要求遭到拒絕。里斯本所有教區被告知不得給予舉辦結婚儀式。准新郎和准新娘的父親向君主提出訴求，在等候答覆期間，若昂被隔離在拉扎里斯特大學中，沒有校方的允許不能離開，也不能與外界聯繫。但

他還是想方設法向君主送出請求，要求恢復自由。君主終於出面干涉，若昂恢復了自由，他的婚姻也得到批准，於1804年10月9日結婚。⁽³²⁾

這個婚姻給澳門馬休斯財產的持有者帶來一個問題。根據葡萄牙法律，若昂婚後就具備接收所有遺產的資格，但由於這筆資金用在維繫澳門貿易上，官員中有人不情願讓這筆遺產流出澳門。⁽³³⁾

1805年若昂的名字再次出現在給皇家捐助的名單中。文件顯示，在國家危難之機，他把遺產的十分之一捐獻給女王陛下。顯然，這一行動是女王面臨危機時呼籲殖民地幫助祖國度過難關的結果。若昂的捐獻是以商品形式運抵葡萄牙的，貨物由卡羅琳納號(Carolina)運載，價值30,461.15澳門圓。誰來承接的這筆交易不得而知。⁽³⁴⁾

在以後二十年的澳門資料中沒有更多的對若昂的記載。1824年若昂其名再次出現，他要求對二十年前已經給他監護人6,000澳門元的交付作出陳述。⁽³⁵⁾這一行為意味着這筆錢可能沒有交到若昂手中。里斯本當局要求澳門孤兒法庭的法官米蓋爾·西爾維拉(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了結這一財產案件。法官沒有照辦，理由是倘這一大筆資金從金庫中撤走有損當地經濟。1827年澳門通知里斯本，它將移交十分之一的財產。⁽³⁶⁾如前所述，五年後葡萄牙政府再次提出要求，但仍沒有結果。馬休斯財產的其他繼承人的遭遇也不比若昂好。

拉扎羅家庭

拉扎羅·約翰尼斯(Lazaro Joannes)甚麼時候初到澳門還是個謎。18世紀90年代後期的文件提到，他在十八年前曾與妻子到過澳門，那時間應該是1780-1781年左右。⁽³⁷⁾但另一份資料顯示，拉扎羅到澳門的時間要早一些。1777年，一個名叫若昂·費爾南德斯(João Fernandes)的澳門公民去世，他倉庫裡的貨物財產列出清單，清單上有十一箱鴉片屬於拉扎羅·約翰尼斯。法院指示把這些貨物拍賣，在決定其歸屬的最終判決沒有做出以前，把拍賣所得的錢先存放在公共金庫中。⁽³⁸⁾這樣，1780

年可能是拉扎羅在澳門定居的年份，而不一定是他首次造訪澳門的時間。

那時馬休斯已在該地區站穩腳跟，所以拉扎羅可能受益於他兄弟已經建立起來的廣泛商業聯繫網絡。對拉扎羅在澳門早期的活動我們知之甚少，祇知道他們夫妻到達澳門不久就生下一子，名叫約翰尼斯·拉扎羅 (Joannes Lazaro)。

在 1791 年立法院遞交給果阿總督的一封信中，提到拉扎羅與澳門的“外國佬”有聯繫。文件說，澳門附近的一個“英國港口”停泊着六艘船隻。拉扎羅顯然從那裡購買了一條單桅帆船用來往澳門運貨。這種行為被看成有損於葡萄牙貿易。來自那個港口的給養船被允許從澳門得到每日的給養，但有些小船夜間來，因此被懷疑從事各類非法活動。⁽³⁹⁾

1795 年拉扎羅和莫伊塞斯·約翰尼斯 (Moisés Joannes) 的名字出現在一份文件中。這份文件指認他們是澳門政府從魯克尼亞號 (Lucônia) 船上稽查的 306 箱鴉片的部分擁有者。因為這艘船的載貨單上列出了三個亞美尼亞人和一個中國人，所以當局懷疑這些鴉片是在約瑟·巴雷托 (José Luís Barreto) 名下被非法運抵澳門的。⁽⁴⁰⁾ 這批鴉片被查獲或許是拉扎羅 1796 年 11 月 12 日要求被允許用澳門船隻運載鴉片的原因之一。由於違背了鴉片祇能由葡萄牙臣民用澳門船隻進口的規定，這個要求遭到拒絕。後來拉扎羅向在果阿的總督申訴要求改變立法院的決定，但是沒有有關申訴成功的記錄。他兄弟死後，為了穩固他在澳門的地位，拉扎羅申請成為合法公民，但也遭到拒絕。他後來把一些生意轉到加爾各達。⁽⁴²⁾

立法院認為馬休斯加入葡萄牙國籍有損於澳門，甚至認為是馬休斯把鴉片帶入澳門。約翰尼斯兄弟倆確實涉足鴉片貿易很深，但馬休斯當然不是把這個毒品引入澳門的第一人。然而基於過去馬休斯的經驗和對亞美尼亞人對貿易壟斷所造成威脅的感覺，澳門政府不願意再給拉扎羅這種自由。在以後的歲月裡，他一次又一次地遭到拒絕。⁽⁴³⁾

由於馬休斯擁有葡萄牙國籍，拉扎羅面臨把他兄弟的財產從孤兒法院手中“擠”出來的艱巨任務。

這導致澳門立法院 1800 年對拉扎羅的幾次控告，指控他違規操作財產賬戶。孤兒法院認為，他非法把一些在廣州和孟加拉的資金轉到澳門以外的亞美尼亞賬戶上，他們要求這些資金應該在澳門當局的控制中。這項指控以及他不能變成澳門合法商人可能是導致他及其家庭不久便離開澳門的因素。⁽⁴⁴⁾

拉扎羅離開後，他弟弟卡其克·約翰尼斯 (Cachick Joannes) 成為那筆遺囑財產的執行人，他也同樣遇到相當大的阻力 (見後邊的解釋)。

約翰尼斯·拉扎羅 (Joannes Lazaro)：

1802 年拉扎羅一家遷往加爾各達後，他的兒子拉薩爾在英國政府中找到一份做中文翻譯的工作，那時他二十歲左右。1835 年，“中國知識庫” (Chinese Repository) 的編輯對這個男孩的過去進行調查，發現他是由兩個信仰基督教的華人撫養長大，這兩個華人是他父母為他找的。這意味着拉薩爾可能是從他的兩個僕人那裡學到漢語的。⁽⁴⁵⁾

到 1806 年，拉薩爾由於精通漢語而名聲大噪。福特·威廉姆 (Fort William) 大學的教務長布朗神父 (Rev. D. Brown) 在看過他的幾部譯作後宣佈，拉薩爾“讀漢語方面的任何書籍都和他讀英語一樣快，寫得也一樣快。”他被推薦為把“聖經翻譯為中文的合適人選”。⁽⁴⁶⁾ 1808 年 4 月 28 日，布朗神父文章中又寫到拉薩爾，說他在翻譯聖經方面取得很大進展，很顯然，他已經在過去的一年半中從事聖經的翻譯了。聖經的新約部分在 1813 年年底被譯成漢語，1814 年付諸印刷。⁽⁴⁷⁾ 1813 年 12 月，馬西蘭博士 (Dr. Marshman) 在塞蘭坡 (Serampore) 就拉薩爾和正在翻譯中的聖經寫道：

翻譯中的第一步就是拉薩爾先生坐在我的旁邊 (他坐在那裡，月復一月年復一年)，靠他亞美尼亞語的知識，從英語譯為漢語。翻譯前，我們倆一遍又一遍地閱讀指定的部分，直到他認為不必再讀了。現在他祇就某個特殊的字詞徵求我的意見，有的不同意，再提出新的見解。完成整個一章通常需要三、四個小時。這樣過完一章後，我把漢語稿子給他，將英文

文稿很慢很清楚地讀出來。與此同時，他盯着漢語矯正，然後再工整地抄一遍。有時（遇到有疑問時）要這樣做兩遍甚至三遍。⁽⁴⁸⁾

又花了九到十年，聖經的中文翻譯才告完成。不清楚拉薩爾在多大程度上涉足這部著作其它部分的翻譯。到1824年，整部聖經中文版出版發行。⁽⁴⁹⁾這部著作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一位名叫拉薩爾的、在澳門出生的亞美尼亞人——馬休斯的侄子，而馬休斯在廣州貿易盛行時期是亞洲的大私商之一。

卡西克一家

卡西克·約翰尼斯（Cachick Joannes）1800年左右抵澳門。與在生意上和澳門政府發生不快而返印度的哥哥不同，他成為澳門的長住居民。他與瑪利亞·佩雷拉（Maria Teresa Pereira）在澳門成婚，住在安東尼奧大街（Sto. António），那裡是外國人聚居區。卡西克和瑪利亞生有一兒一女，若昂·若阿金（João Joaquim）和伊莎貝爾·瑪利亞。⁽⁵⁰⁾

不幸的是，現存大多數關於卡西克早年在澳門的資料都與他的法律和金融麻煩有關。拉扎羅1802年離開澳門後，卡西克成為馬休斯遺產的執行人，但麻煩在這次移交前就已經出現了。1800年12月30日，在由行商張中全（Gonqua）向澳門法院提交的訴訟中，卡西克被列為馬休斯的弟弟和繼承人。張聲稱，他在馬休斯去世前曾貸給他18,000澳門圓。這筆貸款包含1,875澳門圓現金和150箱鴉片，這些鴉片兌換成一張18,000澳門圓的有效借據。有6箱鴉片來自停泊於黃埔港的弗雷德里克（Frederick）號船。這筆貸款月息2%，兩個月後清還。三個葡萄牙人和兩個亞美尼亞人約瑟·米納茲（José Minaz）和馬西斯·巴茲里奧（Mathias Bazilio）目睹了這筆交易。為了支持他的訴訟，張提交了一份文件，用亞美尼亞文寫成，由米納茲譯成葡文。⁽⁵¹⁾

此後不久，出現了另一樁涉及卡其克的案件。1802年拉扎羅搬到印度以後，他和另外一個亞美尼亞人阿維特·塞斯（Aviet Seth）指控卡其克處置遺產不當。他們兩個人說，馬休斯在馬德

拉斯的前合夥人納扎爾·沙米爾（Nazar Jacob Shamier）沒有接到拖欠他的應得數目。有兩筆債務有爭議，一筆是來自亞美尼亞人阿拉圖·佩特盧斯（Aratoon Petrus）的5,000澳門圓，另一筆是沙米爾截獲的價值15,000澳門圓的貨物。很顯然，兄弟倆成了對手，因為我們注意到這個案件拖了很久。1809年，卡其克對拉扎羅的訴訟提起反訴訟，這個案件在1819年重新浮出水面。⁽⁵²⁾如上述例證所顯示，馬休斯的財產給他的直系親屬帶來無盡的麻煩。

巴布姆一家

格里高里·巴布姆（Gregory Marcar Baboom）⁽⁵³⁾是馬卡斯·約翰尼斯·巴布姆（Marcar Joannes Baboom）和馬德拉斯的克拉拉·巴布姆（Clara Baboom）的兒子。他與米蓋爾·約翰尼斯·巴布姆（Miquel Joannes Baboom）的女兒瑪利亞·巴布姆（Maria Baboom）結婚，兩個人中間的名字都是約翰尼斯，這意味着格里高里的父親和米奎爾可能是兄弟，瑪利亞有可能是格里高里的堂妹。⁽⁵⁴⁾

格里高里與瑪利亞在澳門有兩個孩子。和其他亞美尼亞家庭不同，父親的名字就是孩子的姓氏，巴布姆家孩子也使用父親的姓氏。馬格里達·米歇拉·巴布姆（Margarida Michaela Baboom）1806年12月出生，米蓋爾·若昂·巴布姆（Miguel João Baboom）1810年2月出生。兩個孩子都是在澳門的聖·老楞佐堂（S. Lourenço）教堂接受洗禮。瑪利亞·巴布姆1837年9月3日在馬德拉斯去世。⁽⁵⁵⁾

格里高里是個有主見足智多謀且目的性很強的人。他毫不猶豫地把鴉片走私到中國，甚至試圖建立一個走私集團。1799年他寫信給在中國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委員會，提議訂立合同銷售所有在孟加拉生產的鴉片。他想簽定一份三年合同把購買價固定在每箱550新盧比，最高年產量為4,500箱。此建議被採納，他將在相當程度上控制鴉片在中國的銷售價，反過來可更好地保護其利潤。建議交到孟加拉總督手中，但是一直沒有回音。⁽⁵⁶⁾

這個嘗試沒有成功，巴布姆又轉到另外一個重要計劃上。1801年，他與中國行商潘長耀簽定了價值100,000西班牙圓的馬德拉斯珍珠合同。合同簽署以後，巴布姆動身去印度，指定查爾斯·馬金農（Charles Mackinnon）作為他的海外合同代理。但是潘長耀商行拒絕承認馬金農。於是馬金農向英國東印度公司求助。但是，巴布姆在潘長耀以前的合同中仍然欠東印度公司的債，所以董事們不願意對有關潘長耀的問題進行調解。

與此同時，一條私家船米索號（*Mysore*）的船長若昂治·西頓（George Seton）給英國東印度公司委員會寫信，抱怨潘長耀拒絕為巴布姆賣給他的500擔錫和1,500擔胡椒結賬。支付是用樟腦，但是潘長耀在巴布姆清算他賬目以前拒絕把貨物運來，也不把錫和胡椒退回來。

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們在廣州就此問題進行討論，認定各方在某種程度上都有錯誤，但最後認為巴布姆的問題最大。他們覺得西頓船長沒有安全保障就讓巴布姆做代理商有些草率。董事們對此問題的看法也不一致，最終決定西頓船長要對巴布姆進行起訴。他們譴責潘長耀扣住支付商品的反常規做法，但沒有讓西頓船長起訴他。⁽⁵⁷⁾

不清楚巴布姆在印度滯留多長時間，看起來在以後的幾年中，他依然涉足中國的貿易。但是我們掌握的另外一些資料表明他在中國的時段是1806-1807年的交易季節。1807年4月19日的荷蘭記錄顯示，私商巴布姆從廣州抵達澳門。⁽⁵⁸⁾從那年以後，巴布姆的名字經常出現，他似乎與澳門的巴雷托（Barretto）一家有商業關係。1807年9月14日，荷蘭文件說他在路易斯·巴雷托（Luis Barretto）的陪同下離開澳門前往廣州。1808年10月1日，巴布姆和亞美尼亞人拉扎爾一起又從澳門去了一趟廣州。1809年5月19日，巴布姆和“巴雷托一家”抵達澳門；1809年9月30日和1810年10月23日，巴布姆先後兩次在巴雷托的陪同下去了廣州。⁽⁵⁹⁾

在1808至1809年的交易季節，潘長耀給巴布姆從英國東印度公司購買了它所有的進口錫，巴布姆打算把這些錫重新出口到印度。由於英國東印度

公司急需銀子買茶葉，也因為巴布姆答應用從鴉片買賣中得到的銀子支付這批錫，英國東印度公司委員會批准了這筆交易。但是到1810年2月，因為鴉片市場的不景氣，買錫的貨款仍沒有完全到位。⁽⁶⁰⁾

1816年，巴布姆的名字又出現在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記錄中。這時候，中國每一個交易季節都有穆斯林、巴斯和亞美尼亞的私商光臨。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們把他們這種經常光顧視作對廣州貿易與和諧的威脅。因此他們試圖迫使所有這些私商每年4月1日前離開廣州。有人建議把在中國呆了近十年的巴布姆強制驅逐出廣州。⁽⁶¹⁾

此時，那些小私商已經習慣了祇要自己願意就可以往返於廣州和澳門之間（祇要有生意做）的做法。他們申請加入奧地利、普魯士、瑞典或其他國家的國籍以逃避英國人趕走他們的企圖。1819年，為了留在中國，巴布姆申請成為了美國公民。

這些國家中有幾個已經在中國建立了領事館，使這些私商可以在他們的旗下進行貿易。領事們保護這些商人，盡全力代表他們的利益。這些人不必一定要有這個國家的國籍，祇要他們的貨物或船隻至少部分屬於那個國家就會受到保護。這種形勢使私商投到另一個國家的旗下變得很容易。這樣也避開了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強制驅逐。

從這艘美國的“中國號”（*China*）雙桅船的賬本資料可以看出，巴布姆是如何在這個三角洲進行鴉片買賣的。1817年9月16日“把船上133.33磅鴉片以每擔525澳門元的價錢全部賣給格里高里·巴布姆。他將從即日起，三十天內把所有貨物從船上運走，並承擔所有費用——還要支付我方人員的薪水。按照協定，他第二天要先付每擔50圓的訂費，如果他違反合同，這筆錢就是罰金。他得在運貨前用現金支付，以後每次提取鴉片，風險自擔。”⁽⁶²⁾

巴布姆把雙桅船上所有鴉片定購一空，與前邊提到的他其他壟斷行為如出一轍。他得到鴉片供貨越多，就越能控制中國鴉片的價格，這在某種程度上為他的利潤提供了保護。按照當時珠江三角洲和廣州走私行當的行規，巴布姆要“支付所有費用”，這就意味着他要承擔所有風險。他還要先交每擔50

圓的訂費。這些都大大降低了進出口商的風險，對鼓勵向中國走私大有裨益。

由於風險降低，走私活動更加穩定。這反過來令走私者能夠事先更好地計算出利潤。毒品買賣中安全係數和透明度的增加，使更多的外國人打起在鴉片買賣中賺錢的主意。就像“中國號”雙桅船的例子所清楚顯示的那樣，巴布姆一類的代理商在走私貿易中形成了關鍵通道。因而，即使很多亞美尼亞人為中國的合法貿易提供了寶貴的服務，但是他們之中的一些人對中國非法貿易的發展和中國總體經濟和社會的退化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⁶³⁾

小 結

從對上述四個家庭的描述可以看出，亞美尼亞人在珠江三角洲的歷史發展中起了重要作用。到18世紀末，亞美尼亞人在澳門和廣州的許多商業活動中成為中心人物，包括資本市場、合法商貿和走私貿易。他們還積極參與在中國的傳教活動，如拉扎爾把聖經翻譯成中文。澳門、廣州和珠江三角洲過去的歷史對亞美尼亞人的作用很少提及，主要是因為缺乏相關資訊。現在我們既然已經得知他們是重要的參與者，又掌握了一些有關他們生平和活動的資料，就應該重新考量這些發生在該地區歷史發展背後的事件和過程了。

【註】

- (1) 本文中“外國”和“外國人”指的是非中國的東西、非中國的地方或者是非華籍人士。
- (2) 這一時期，許多亞美尼亞人遵循的是用父名作為孩子的姓來起名的系統。所以兩兄弟的孩子的姓分別是拉扎羅和卡其克。
- (3)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 22, 22 號縮微膠片 CO643 和 cx.24, 19 號縮微膠片 CO645；若昂治·弗亞茲 (Jorge Forjaz)，《澳門家庭》(Famílias Macaenses) (Macao: Fundação Oriente)，澳門文化局，1996。3: 297。還有其他有私生子的亞美尼亞人。1774年，在主教的探訪報告中提到了安娜·澤維爾 (Anna Xavier)，他當時與住在特拉維薩 (Travessa) 的托馬斯·莫尼斯 (Thomas Moniz) 住在一起。報告中提到安娜已經跟他生了兩個孩子。AHU：澳門 cx.7, 29 號，縮微膠片 CO632。
- (4) 澳門檔案館：3. XXIII.5 號 (1975 年 5 月) 286-287。
- (5) 作者不能確定祖爾·約翰尼斯是否與馬休斯·約翰尼斯有關。從他們的姓氏一樣看，似乎他們有關係。可能祖爾實

- 際上是在後邊資料裡出現的馬休斯的兄弟“拉扎羅”。
- (6) NM: F17.
 - (7) 澳門檔案館：3.XXIV. 3 號 (1975 年 9 月) 137-138。
 - (8)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84。
 - (9) 例如，1779 年 1 月 26 日，荷蘭人提到一艘名為艾利沙 (Elisa) 的英國人若昂治·史密斯 (George Smith) 的私人船隻往馬德拉斯和孟買運貨，貨主是在中國的亞美尼亞人。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88。亞美尼亞人以持有英國人和荷蘭人的通行證做掩護，在東南亞進行貿易活動。見傑亞馬拉·卡瑟薩姆比-威爾茲 (Jeyamalar Kathirithamby-Wells) 所著的〈19 世紀前對東南亞商人資本主義發展的制約〉，該文收入安托尼·雷德 (Anthony Reid) 編輯的《在早期近代史中的東南亞》(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Restrai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Merchant Capitalism in Southeast Asia before c.1800”)，伊薩卡：科內爾大學出版社，199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134-135。
 - (10) 馬休斯祇接收 1,000 罐中的 377 罐，其它都被水浸濕了。那時在廣州，糖通常由外國人出口，而不是進口。布賴恩堡 (Blyenburgh) 的貨物原本是運往日本的，由於遇到暴風雨受損，船停泊在廣州，這解釋了為甚麼這些糖在廣州出售。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38, 84。
 - (11)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86, 88。
 - (12) (13) (14)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73。
 - (15) 對廣州貿易風險更詳細的分析見范岱克 (Paul Van Dyke) 所著《廣州港和珠江三角洲，1690-1845》(Port Canto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1690-1845)。南加利福尼亞州大學博士論文，2002 第五章：〈澳門貿易，帆船貿易和廣州的資本市場 (“The Macau Trade, the Junk Trade, and the Capital Market in Canton”)〉。
 - (16) 當時亞美尼亞人也涉足菲律賓的食糖工業。本尼托·勒加達 (Benito J. Legarda Jr.)：在大型帆船之後 (After the Galleons)。馬尼拉：馬尼拉阿特尼奧大學出版社，1999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81-82。
 - (17) 丹麥國家檔案館：詢問 1180。
 - (18)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cx.13，澳門，17 號縮微膠片 CO636 和 cx.14，41 號縮微膠片 CO638。
 - (19) AHM/LS/120。由李爾·賽納多 (Leal Senado) 發行的 8、11、18、26、37、90 號護照。在馬丁斯·維爾 (Martins do Vale) 著的〈澳門的葡萄牙人〉(Os Portugueses em Macau, 1750-1800) 一文中提到這些護照和航行，澳門，葡萄牙東方研究所 (Macao,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7)，170 n. 420。
 - (20) 關於小船、河深與珠江三角洲貿易關係的詳盡分析見範·范岱克所著的《廣州港》(Port Canton)，第二章：〈在珠江上航行 (“Piloting the Pearl River”)〉。
 - (21) 荷蘭人把這艘船命名為“赫斯特爾德” (The Hersteller)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81。
 - (22) 澳門檔案館：3. XVII, 2 號 (1972 年 2 月) 83-85。
 - (23)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89。“Caliston” 這個名字可能與出現在其它記錄中的 “Galstin” 或 “Galauston” 相同。
 - (24) 澳門檔案館 3. XIV, 6 號 (1970 年 12 月) 325-327；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93；劉芳和章文欽編輯的《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一本關於澳門的明代漢語文件彙編) 澳門基金會出版 1999，2:708-709，1378 號，733 號，1419 號。馬休斯的遺囑寫於 1794 年 12 月 4 日，他幾天以後 (12 月

- 10日)在廣州去世。葡萄牙阿爾特拉馬里諾歷史檔案：澳門 cx 20, 33 號，縮微膠片 CO642。
- (25)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荷蘭東印度公司 4423，4430 和廣州 244，245。
- (26) 有關抓獲霍恩比 (Hornby) 號船的事件，荷蘭和英國的報告有些出入。荷蘭的報告說這船貨物有兩箱燕窩是屬於船長的，有 12,000 西班牙錢是屬於亞美尼亞人的。抓捕者索要 3,000 西班牙圓。但英國的報告說贖金是 2,000 圓。塔斯克船長報告說燕窩和現金的總量是 8,299 西班牙圓，但他沒有提到亞美尼亞人。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89；和莫斯 (H. B. Morse) 所著的《東印度公司 1625-1824 年對中國的貿易紀年》(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劍橋大學：哈佛大學出版社，1926。重印，臺北，成文出版公司，1966 (Ch'eng-wen Publishing Co.)，2:51-52。馬休斯的遺囑和財產文件清楚地顯示，他與在馬尼拉的西班牙人關係很深。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cx.20, 33 號，縮微膠片 CO642。
- (27)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20, 33 號，CO642。作者希望在另文中公佈馬休斯財產的處理過程和對財產的要求。這些事情涉及面太廣，無法包含在其中。
- (28)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20, 33 號，CO642。
- (29) (30)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63, 39 號，縮微膠片 CO671。
- (31)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24, 19 號，縮微膠片 CO645。
- (32)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24, 19 號，縮微膠片 CO645，和 cx.25, 22 號，縮微膠片 CO645。
- (33)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27, 41 號，縮微膠片 CO647。
- (34)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25, 22 號，縮微膠片 CO645。
- (35)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55, 33 號，縮微膠片 CO664。
- (36) 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澳門 cx. 44, 40 號，縮微膠片 CO658，cx.46, 35 號，縮微膠片 CO659；和 cx.59, 16 號，縮微膠片 CO668。
- (37) 澳門檔案館：3.VIII. no.2 (1967 年 8 月) 81-82。
- (38) 澳門檔案館：3.X. no.4 (1968 年 10 月) 233。見維爾 (do Vale) 所著的《在澳門的葡萄牙人》(Os Portugueses em Macau)，11, n. 503。
- (39) 這個“英國港口”可能指的是位於橫琴島的雲雀灣 (Lark's Bay)。大約從 1780-1800 年，那裡是盛行的走私補給站，鴉片充斥市場，往中國販賣鴉片的英國私商把貨船停泊在雲雀灣(稱為大船)。這個地方就變成鴉片走私者的貨品集散地。見范岱克所著的《廣州港》第六章〈走私貿易〉。
- (40) 澳門檔案館：VIII.2 號 (1967 年 8 月) 81-82；安熱拉·吉馬良斯 (Ângela Guimarães)，《一種特殊關係 (1780-1844)》(Uma Relação Especial)《澳門和葡中關係》(Macau 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澳門，葡萄牙東方研究所，1996，67-68；維爾所著的《澳門的葡萄牙人》(Os Portugueses em Macau)，211。莫伊賽斯·約翰尼斯 (Moisés Joannes) 沒有出現在馬休斯的遺囑中，所以認為他與馬休斯沒有關係。
- (41) 澳門檔案館：3.VIII.2 號 (1967 年 8 月) 81-82。
- (42) 澳門檔案館：3.VIII.2 號 (1967 年 8 月) 81-82；Ângela Guimarães, Uma Relação Especial. Macau e 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1780-1844)，67-68；維爾著《澳門的葡萄牙人》211。
- (43) 澳門檔案館：3.XVII.4 號 (1972 年 4 月) 202-203。對於澳門和珠江三角洲鴉片貿易早期發展的詳細記錄見范岱克所著的《廣州港》的第六章〈走私貿易〉。
- (44) 澳門檔案館：3.XVII.4 號 (1972 年 4 月) 202-203。1835 年，《中國知識庫》(Chinese Repository) 的編輯報告說，拉紫羅家 1802 年離開澳門前往加爾各答。
- (45) 本段中所有這些資訊來源於《中國知識庫》(1835 年 10 月) 中 1835 年對他的記載，4:252 和注釋。
- (46) 《中國知識庫》(1835 年 10 月)，4:252 和注釋。
- (47) 《中國知識庫》(1835 年 10 月)，4:252-257。
- (48) 《中國知識庫》(1835 年 10 月)，4:253-254。
- (49) 《中國知識庫》(1835 年 10 月)，4:252-256。
- (50) 文德泉神父 (Father Manuel Teixeira)，澳門教區檔案 (Arquivos da Diocese de Macau) 澳門，1970 “Tipografia da Missão do Padroado” 1:134 n.1。除了其他亞美尼亞人外，荷蘭人和西班牙人也住在聖安東尼奧大街。一些英國鉅賈住在靠近聖安東尼奧教堂大街的盡頭。約翰尼斯·卡其克在記錄中有時也被叫做卡其克·約翰尼斯。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其他亞美尼亞人身上，如馬休斯，他有時被稱為馬休斯·約翰尼斯，有時被稱為約翰尼斯·馬休斯。
- (51) 來自澳門地區法院檔案館的澳門歷史檔案中的猶他宗系社團的縮微膠片。1127863 號卷。張中全 (Gonqua) 當時陷入金融困境。安東尼·陳國棟 (Anthony Kuo-tung Ch'en) 所著《中國商行商人的破產》(The Insolvency of the Chinese Hong Merchants, 1760-1843)，臺北，中國科學院，1990，327-328。
- (52) 澳門地區法院檔案 1127859 號卷。
- (53) 化名：格里高里奧·馬科斯 (Gregorio Marcos)
- (54) 廣州記錄 (Canton Register)，1837 年 11 月 28 日。
- (55) 廣州記錄，1837 年 11 月 28 日。根據《印度人》(The Hindu) (28/04/2003) 記載，瑪利亞·巴布姆和羅薩·約翰尼斯·巴布姆的墓地位於馬德拉斯莫拉特 (Moorat) 小教堂。他們兩人都死於 1837。
- (56) 摩斯 (Morse)，《編年史》(Chronicles)，2:325-326。
- (57) 摩斯，《編年史》，2:365-367；陳國棟著《中國商行商人的破產》378 n.59 這筆債務與潘長耀貸給美國商人的貸款比起來，數額要小，據說到 1808 年，貸給美國商人的款項達五十萬圓。小弗雷德里克·格蘭特 (Frederic D. Grant, Jr.) 所著《李傳洪的失敗》(“The Failure of the Li-ch'uan Hong: Litigation as a Hazard of Nineteenth Century Foreign Trade”)，《美國海王星》(The American Neptune) 48 卷，4 號 (1988 秋)，243-260。
- (58)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99。
- (59) 荷蘭國家總檔案館：廣州 99，100。
- (60) 摩斯，《編年史》，3:106-107。從摩斯有關這件事是否最終解決的記錄來看，很難確定。
- (61) 摩斯，《編年史》，3:252-253。
- (62) 美國菲力普斯圖書館：本傑明·施雷夫 (Benjamin Schreve) 文件，《1817 年的中國帳簿》(“Brig China Accountbook 1817”)。
- (63) 對走私貿易和三角洲鼓勵費崩潰的詳細描述見范岱克的《廣州港》，第六章，〈走私貿易〉。

尚春雁譯